民眾申請火災證明流程

申請人

本局所屬分隊申請

本局網站線上申請

初審

電話、簡訊通知並函覆申請人

函覆申請人

符合

傳真

本局火災調查科受理

不符合

不符合

審核

發文

符合

至消防局領取

郵局

轄區分隊交付申請人

申請人應備齊申請書件

1.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乙份。
2. 攜帶私章。
3.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乙份(如屬車輛等應檢附行車執照或相關證明影本)如屬租賃，須檢附租貸契約影本一份。
4. 委託他人申請者，需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(線上申請僅限本人及承租人，如非上述則須至本局或分隊申請)。
5. 全燒毀者，由里長證明。
6. 填寫火災證明申請書。